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琪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市○○區○○街000號(○○○
07 ○○○○○○○○○○辦公處)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
10 9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1 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12 進行，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郭琪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關於
19 犯罪事實欄一之記載（如附件）：

20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
21 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2 與洗錢之犯意聯絡」。

23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所載「將50萬元交予年籍不詳之
24 詐欺集團成員（下稱三線B）」補充更正為：「將50萬元從
25 中抽取3,000元作為油資（報酬）後，交予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26 團成員（下稱三線B）」。

27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琪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8 (四)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
29 詐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同行
30 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
31 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稽之卷內事證，被告所

參與之前述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除有對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外，尚有賴俊承、車手A、三線B等人，足見各犯罪階段均屬緊湊相連，並由三人以上缜密分工為之，是依前開說明，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核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合。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而僅參與將車手A放置在機車置物廂之詐欺款項，再交給三線B之收水工作，被告於主觀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自己達三人以上之事，亦屬知情。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元以下罰金。

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郭琪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就被告之本件之犯行，雖僅論以刑法第339條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名，惟被告所涉係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業據本院論述如前，復經本院審理時當庭諭知被告所涉犯行之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見本院卷第40-44頁），已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上開犯行時與賴俊承、車手A、三線B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再被告所為之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獲取經濟收入，竟擔任收水之角色，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且被告所擔任之收水角色，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及對被害人造成之財產損害數額，被告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3,000元之報酬，為其所自承（見本院
04 卷第45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05 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6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又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
1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即犯第19條、第20條
1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沒收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
13 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
14 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
15 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
16 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
17 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
18 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
19 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0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1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由上可知有關洗錢犯罪客
22 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已
23 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應以業經查獲之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查被害人受詐欺陷於
26 錯誤後，交付之現金50萬元，業經被告從中抽取3,000元
27 後，轉交不詳之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偵查中陳述在卷
28 （見偵卷第41頁），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轉交行為而隱
29 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
30 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
31 財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

01 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卓博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3498號

11 被告 郭琪豐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郭琪豐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時加入由賴俊承（本署簽分偵
16 辨中）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17 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收水。郭琪豐與賴俊
18 承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年籍不詳之詐
20 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手法詐騙蔡添丁，致其陷於錯誤，再由
21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年籍不詳之車手（下稱車手
22 A）於112年12月25日17時許至○○市○○區○○○路○段○○○
23 號「○○○○○○坊」前，向蔡添丁收款新臺幣（下同）50萬
24 元。嗣後，賴俊承於同日17時25分前之某時，以通訊軟體FA
25 CETIME指示郭琪豐前往收款，郭琪豐遂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
27 路1段220巷（下稱本案地點）內，並將本案機車停放後暫時
28 離去，車手A則於同日17時25分許，將50萬元之詐騙款項放
29 置在本案機車車廂內後離去。復郭琪豐再回到本案地點後即
30 騎乘本案機車前往賴俊承指示之不詳地點，將50萬元交予年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三線B），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據以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蔡添丁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添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琪豐於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添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投資詐騙手法受騙，而於112年12月25日17時許，在○○市○○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50萬元予車手A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5張、監視錄影檔案光碟1份、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4	紅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現儲憑證收據各1張	證明告訴人因投資詐騙手法受騙，而於112年12月25日17時許在○○市○○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50萬元予車手A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賴俊承、車手A、三線B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末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二罪，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檢察官 鄭涵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田景元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